附件2

《北京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4年，国务院取消了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国家层面体育赛事审批和监督管理改革持续推进。2020年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向社会公布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5号）。2023年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修订公布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31号）（以下简称新《办法》）。

近年来，随着我市加快推进国际体育中心城市建设，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蓬勃发展，体育赛事市场日益繁荣，办赛主体日趋多元，赛事活动的辐射和牵引作用日益彰显。但在取消大多数的赛事活动审批后，逐步暴露出办赛主体水平差异大、组织不规范、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由于《北京市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006〕173号）、《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体办字〔2008〕110号）相继废止，造成与新《办法》配套管理文件的缺失。

为落实国家在体育赛事活动领域的“放管服”改革决策，保证新《办法》在我市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我市体育赛事活动，调动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赛事活动的积极性，有必要在新《办法》规定的基础上，针对实施过程中已经或者可能出现的种种问题，明确规则与规范，细化要求，形成具有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22年修订版）

2.《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31号）

3.体育总局印发《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

4.体育总局 公安部联合印发《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体规字〔2021〕2号）

5.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

6.体育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体规字〔2022〕3号）

三、起草过程

一是市体育局于2015年起启动了《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办法》的立法修订工作，成立课题组，在市司法局的指导下开展基础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前期工作，形成了《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调研报告》和初稿。由于国家体育总局先后两次修订《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并陆续印发相关文件，加之全市立法工作计划调整，于2022年年底确定以市体育局名义出台《北京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二是市体育局于2023年年初成立了由局法规宣传处、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组成的《实施细则》专项工作小组，搭建《实施细则》框架，明确监管职责边界，确认制定《实施细则》的总体方向。在立足前期立法修订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市体育赛事活动的发展实际，继续开展深入调研，了解赛事审批改革后出现的矛盾和问题以及需要明确与规范的问题。同时，梳理、研究了国家及上海、浙江、湖北等地出台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进行了有效吸收。

三是专项工作小组于8月初完成《实施细则》初稿，征询了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相关领域专家、律师和相关企业负责人意见，并在研究后采纳完善。之后，向各区体育局和各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征求了意见。综合反馈意见建议，形成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制定思路

一是全面落实上位法规定，深入推进体育赛事活动“放管服”改革，确保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规范有序开展，防范化解体育赛事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机制，提高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是聚焦解决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重点细化和完善体育赛事活动监管重点工作，包括申办和审批、赛事组织工作、赛事服务、赛事监管等方面。

三是内容精炼聚焦，强化目标导向与可操作性，即上位法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不做重复表述，篇幅简化压缩；需要在本市文件层面予以完善和明确的，结合北京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和细化。

五、主要内容

《北京市贯彻〈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坚持以贯彻落实、细化明确为原则，共18条。

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实施细则》的目的、上位法律法规依据、适用范围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规范。

第四条至第八条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及审批相关要求，包括国际赛事、行政审批、全国性赛事、市体育局赛事等相关要求，并就“北京”及相关名称的赛事应用予以规范。

第九条至第十一条明确体育赛事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包括赛事组织、赛事报告、“熔断”机制等具体整体内容。

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明确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在推动本市体育发展的整体策略和重点工作；明确市体育行政部门、市级体育协会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重点服务方向。

第十五条明确市、区体育行政部门在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的重点工作和处理问题时的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明确市体育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风险与信用制度体系，实施综合评价、信用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实施细则》的施行时间和解释权属。

六、重点解读

（一）关于适用范围

《实施细则》适用体育赛事应满足三个条件，即本市行政区域内、面向社会举办的、以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

（二）关于国际赛事审批

《实施细则》明确四类国际体育赛事活动，以及相应的审批要求。其中北京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国际赛事，应为国家体育总局相关单位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或与市政府部门共同主办、以及市政府部门主办或主导，并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区人民政府审批的国际赛事，应为本级主办或主导，并报市体育局统一向国家体育总局备案。

（三）关于行政审批

《实施细则》贯彻《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明确需要行政审批的赛事类型，以及对应的行政审批流程；保持与健身气功、航空体育等现有专项赛事管理办法有效衔接。

（四）关于全国性赛事

《实施细则》明确需要申办全国性体育赛事，应提前与市体育局协商一致。

（五）关于市体育局赛事

《实施细则》明确北京市体育局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包括两类，一是国家体育总局和市人民政府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和综合性运动会；二是市体育局创办或发起的国际性、全国性、跨省（市、区）或全市性体育赛事活动。

（六）关于名称规范

《实施细则》明确“北京”及相关名称只能在北京市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市级体育协会主办或承办的体育赛事活动中使用。

（七）关于赛事报告

《实施细则》明确体育行政部门和体育协会应当在举办前三十日登陆“北京市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赛事活动信息填报与公示，鼓励和支持其他办赛单位遵照执行。

（八）关于“熔断”机制

《实施细则》明确本市贯彻“熔断”机制的具体举措，特别针对主办方/承办方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结合赛事级别，明确相应决策机制，将“熔断”与分级分类监管有效结合。

（九）关于政府与协会服务

《实施细则》明确市体育局和市级体育协会为体育赛事活动提供必要指导和服务的具体内容。

（十）关于评价制度

《实施细则》结合北京市一体化综合监管有关信用评价的工作要求，明确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信用制度体系及开展相关工作。